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序言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唯“偵查、檢控”兩詞改由較一般性的“刑事事宜”取代。“防止罪案”一詞沒有包括在內，因為荷蘭方面認為這關乎警務合作事宜。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與協定範本相似，但稍加擴充以便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瑞士協定的用詞統一(第一條第1款)。

第(2)款的內容經重新排列，以配合協定條文中各項具體協助形式的次序。

第(2)(b)款反映，雖然協定沒有明文規定，但締約雙方均明白可以取得有關人士“自願錄取的陳述”。這與涉及強迫某人出席和接受查問而取得的證供不同。

第(2)款其餘內容與協定範本實質上相同。實際上，(d)款是由協定範本第一條(e)和(f)款合併而成，而(c)款則是把協定範本第一條(g)、(i)和(j)款縮略而成。

第(3)款的擬訂方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加拿大、法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意大利、菲律賓、韓國、美利堅合眾國和葡萄牙等國簽訂協定的相關條文相同。

協定範本第一條第(4)款是應荷蘭的要求刪除，因為顯然沒有人能於兩國之間的協定中獲取任何權利。

第二條——中心機關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條效用相同。第(1)款經過擴充，以說明中心機關負責協定的應用、解釋和執行事宜。

### 第三條 — 其他協助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

### 第四條 — 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標題應荷蘭的要求而修改。新標題說明條文的內容，因此沒有引起反對。

協定範本內拒絕提供協助的強制性理由全部均予保留，但部分作出了如下修訂：

**(c)款**是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a)款的部分和第(1)(f)款合併而成。本款分別明確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地位和利益有所不同。

**(g)款**是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款簡化而成，但效用相同。

**(h)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g)款。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2)款並無包括在內，因為荷蘭認為沒有必要詳細闡釋“基要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利堅合眾國和法國的協定也刪除了這款。

荷蘭不贊成加入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款，因為荷蘭和香港均已廢除死刑。不過，雙方卻同意，若締約其中一方重新引入死刑及請求另一方就可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後者可以“基要利益”作為理由，拒絕就可處死刑罪行提供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利堅合眾國和菲律賓的協定也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4)、(5)和(6)款有關拒絕和延期提供協助的規定，現移至第六條(第(5)和(6)款)。

### 第五條 — 請求

**第(1)款**經擴充至包括可留下書面紀錄的電子媒介。這與協定範本指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的規定相符。

**第(2)、(3)和(5)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款，稍經修訂之處只是草擬方式不同，而非實質性修訂。

第(4)款較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詳盡，訂明請求方如未能符合保密規定，須盡快通知被請求方。

第(6)款經重新撰寫，以顯示荷蘭樂意接受香港以英文提出的請求。雖然荷蘭唯一的法定語文是荷蘭文，但香港無須提供荷蘭文的譯文。

## 第六條——執行請求

本條較協定範本第六條詳盡，並作出以下修訂：

第(1)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1)和(3)款。

第(3)和(4)款是新加入的條款，旨在處理把執行請求的日期告知另一方和讓有關人士出席的權利等事宜。出席作供過程的權利由第十條第(3)款處理。第六條第(4)款允許有關人士在執行其他請求，例如搜查及檢取時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瑞士協定載有類似的條文(參閱第九條)。

第(5)和(6)款取材自協定範本第四條第(4)和(5)款。

第(7)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六條第(4)款。

## 第七條——代表及開支

第(1)款相等於協定範本第七條第(1)款。

第(2)款是修訂協定範本相應的第七條而成(這是以荷蘭/澳大利亞刑事事宜相互司法的協定為依據)。荷蘭認為，把協定範本第七條第(2)(a)、(b)和(c)款所處理的事宜歸納為第(3)款下的“非一般性開支”來考慮，會較為方便。

第(3)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3)款相似，但加入了取材自協定範本第四條第(2)款有關“過大負擔”的規定。

## 第八條——使用限制

相等於協定範本第八條，所用的字眼則取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利堅合眾國協定第七條第(1)和(2)款。

## 第九條 — 獲取證據

相等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1)和(2)款。本條所述出示證物的規定，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2)(c)款相符。

協定範本第九條其餘內容組成了第十條“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供”(參閱下文)。把該條一分為二的原因，是就荷蘭而言，出示文件構成獲取證據，但卻不涉及獲取證供。

## 第十條 — 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供

第(1)款相當於第九條第一句。

第(2)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3)款。

第(3)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唯一分別是“訴訟的當事人”一詞，被更明確的“有關人士”一詞所取代。這點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4)條相符。

第(4)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5)款。

第(5)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6)款，但加入了“在適當時”一詞，以反映如請求方的法律代表在場，則無須作出聲明(證明)。這是因為法律代表能夠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就法律地位提供意見。荷蘭選擇採用“聲明”而非“證明”，是因為他們對前者較為熟悉。而且，“聲明”一詞也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條“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的定義相符。

## 第十一條 — 視像會議

本條並非協定範本的條文，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加拿大的協定曾加入這條。本條允許在締約雙方法律所容許下，在特殊情況下透過視像獲取個別個案的證據。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不允許這個安排。不過，透過視像獲取證據正發展成一項國際趨勢，而在去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也提議修改法例，以便當局能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

## 第十二條 — 在請求方獲取證供和提供協助

本條較協定範本第十六條詳盡。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效用相同。

第(2)款是應荷蘭要求而加入。本款確保請求方會提供所需資料，讓有關方面，特別是有關人士決定是否提供協助。

第(3)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2)款相同。

第(4)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效用相同。

### 第十三條——移交被羈押的人給請求方

本條較協定範本第十五條全面。

第(1)款經過擴充，以明確界定送還被羈押的人的期限。

第(2)款是應荷蘭的要求而加入。本款實質上是取材自《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第十一條第(1)款。本款詳細闡釋數項拒絕移交的理由，內容不具爭議性。香港特別行政區/瑞士協定第十九條也載有類似條文。

第(3)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相似，只是更清楚說明應按照協定第十二條的規定對待獲釋的人。

第(4)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效用相同。

### 第十四條——安全通行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相似。

第(4)和(5)款是新增的條款，訂明作供的人享有的權利。這兩款有其作用，並與協定第十條第(4)和(5)款相符。

本條沒有加入協定範本第(5)款，因為協定第十二和十三條最後一款已能發揮同一效用。

### 第十五條——搜查及檢取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同。

第(1)款經過擴充，以解釋“物品”的含意。

## 第十六條 — 沒收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九條。

**第(1)款**訂明“犯罪得益”的定義。本款實質上取材自《聯合國防止跨國有組織罪案公約》(有關“財物”和“犯罪得益”的定義)。“犯罪得益”包括大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簽協定中皆有訂明的犯罪工具。該定義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條“外地沒收令”的定義。

**第(2)和(3)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1)和(2)款。

**第(4)款**是由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3)款簡化而成，但效用相同。

**第(5)款**是新訂條款，旨在確保請求方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協助被請求方採取行動。香港與意大利的協定也載有類似條文(參閱第十七條第(5)款)。

**第(6)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4)款相同。

**第(7)款**是應荷蘭的要求而加入，以確保“第三方的權利”受到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的協定均載有類似條文——第十九條第(5)款和第十九條第(4)款。

## 第十七條 — 送達文件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二條。

**第(1)款**有關提供譯文的規定是由荷蘭方面建議，理由是被送達人必須明白文件的性質。此舉符合一貫做法，港方沒有提出反對。

**第(2)和(3)款**是由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擴充而成。第(2)款處理要被送達人回應的文件的送達，第(3)款則處理要被送達人出席的文件的送達。荷蘭認為如某人需前往另一方的管轄區出席，雙方必須訂明該人的逗留期限。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法國和意大利的協定也載有類似條文(第十一和第十條)。

**第(4)款**訂出證明已送達文件的方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瑞士協定也載有類似條文(第十七條第(3)款)。

**第(5)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5)款相同。

## 第十八條 —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 第十九條 — 核證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稍有不同。有關須由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核證/認證的內容現已刪除，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荷蘭的法律均無此項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瑞士協定(第三十一條第(2)款)的先例，本條改為由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供證明。

## 第二十條 — 提供與訴訟有關的資料

本條在協定範本內並無對應的條文，但效用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瑞士協定第十六條相同。本條處理締約一方就在其管轄區內發生但決定不予檢控的罪行向締約另一方提供資料的事宜。如有能力的話，該方會協助另一方考慮行使域外法權對該罪行提出檢控。

## 第二十一條 — 解決爭議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 第二十二條 — 在屬土的適用範圍

加入本條是因為荷蘭需要諮詢其屬土是否願意本協定也適用於它們。香港特別行政區/聯合王國協定第二十一條也是基於同一理由而加入。

## 第二十三條 — 生效

第(1)款對一般的 30 日生效規則稍加改變。

第(2)款是為了避免令人生疑而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利堅合眾國、菲律賓、新西蘭和韓國的協定也載有同一條文。

## 第二十四條 — 終止

終止協定的生效日期由“於接獲通知後失效”改為“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後失效”。香港與若干其他國家(澳洲、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則把生效日期定為三個月後。荷蘭方面要求定為六個月後，以便執行任何尚未執行的請求。